

乘火车遇损害您有这些求偿权!

俗话说:有钱没钱,回家过年。过年回家是众多外出务工者的最大期盼。而回家的方式,很多人都选择乘坐火车。可是,你知道在乘坐火车过程中遭遇损害自己享有哪些权利吗?以下3个案例,告诉你发生类似事情时可以怎么做。

【案例1】

身体受伤,可索要赔偿

2019年2月1日,江悦蓉在搭乘火车回家途中,因乘客放置在行李架上的铁锤掉落砸伤头部,不仅花去4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10级伤残。事后,江悦蓉要求铁路部门赔偿但遭到拒绝,对方的理由是其伤害并非来自火车本身,而是源于乘客放置行李不当,其只能找放置铁锤的旅客索赔。

可是,究竟是哪个乘客的铁锤掉了已经无法查清。此时,江悦蓉只能自认倒霉吗?

【点评】

铁路运输部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为江悦蓉自购买火车票时起,便与铁路运输部门形成铁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江悦蓉上车后,合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由于江悦蓉所受伤害并非由于自身健康原因,自己也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甚至完全出

乎其意外,所以,铁路运输部门难辞其咎。再者,乘务人员对乘客不当放置铁锤未加制止,或者未及时发现并排除危险,当属对可能出现的损害应当预见而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因此,具有过失。

【案例2】

财物被盗,可索要赔偿

2019年1月20日晚12时,张燕坐火车在一处中转站等待中转时起身持水杯去接开水,并随手将一部价值7000余元的手机放在临窗的茶几上。可是,就在这前后不到5分钟的时间里,她的手机已经不翼而飞。

原来,由于火车停靠时,张燕未关车窗而乘务人员也没有提醒或检查、巡视,被窗外的“黑手”偷走了手机。面对张燕的赔偿请求,铁路运输部门一口拒绝,理由是张燕没有看好自己的随身物品,只能自食其果。

【点评】

铁路运输部门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合同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即铁路运输部门究竟应否赔偿取决于其有无过错。

《铁路旅客列车硬卧车客运乘务作业标准》规定:“出库时应落放车窗,中途作业遇通过较大隧道、桥梁时,应落放车窗,加强巡视;夜间作业中,要预告关灯时间,宣传安全注意事项,并闭合窗帘。”乘务人员未落放车窗明显与之相违。

但是,《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第五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依照本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每名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40000元,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800元。”因此,张燕只能获赔800元。

【案例3】

孩子受伤,可索要赔偿

2019年1月13日,朱海珍带5岁的儿子乘坐时,调皮的儿子一直处于兴奋状态,时不时要东走走西望望,在车厢里跑来跑去。岂料,儿子在车厢连接处时,由于站立不稳撞伤额头。

事后,朱海珍要求铁路运输部门赔偿1万余元医疗费用,但被告知其没有对未成年儿子尽到监护义务,任意让其四处游逛是

导致损害的根本原因,加之儿子并没有购票,属于无票乘车,不能给予赔偿。

【点评】

铁路运输部门应分担一定损失。

《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就旅客人身伤亡所导致的损害赔偿,同样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因此,在父母购买火车票带儿童上车后,该儿童与其他已经购买车票的旅客一样,与铁路运输部门之间就具有了铁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在此情况下,只要造成了儿童损害,承运人也照样必须给予赔偿。

不过,《民法总则》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分别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朱海珍明知自己儿子只有5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却忽视乘车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任其乱跑,明显未尽监护职责,必须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颜东岳 法官

肇事后忙于送伤员就医未打报警电话不属自首

2019年11月的一天中午,公司安排员工小陈去工地送货。但是,与他搭档的司机小曹临时有事没来。于是,小陈抱着侥幸心理,无证驾驶该货车向工地送货。

不料,途中出了意外。小陈开车将路人冯某撞倒后当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与急救人员一同将受害人送到医院。可是,由于忙中出乱,心里高度紧张的小陈忘记拨打110报警了。

不幸的是,受害人冯某受伤太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随后,小陈在医院被警方带走。因小陈应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他被警方刑事拘留。其间,小陈表示会尽全力赔偿,直至冯某家人满意。

那么,小陈拨打120后急于救人但忘了拨打110报警,可否构成自首?可以获得从宽处理吗?

律师说法

《刑法》第67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自动投案是成立自首的前提条件,但由于实践中情况复杂,所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多个司法解释对如何认定自动投案作出规范。

设立自首制度的本意在于促使犯罪分子作案后不逃避法律追究,以便节约司法资源,基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规定:犯罪嫌疑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1)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2)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3)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4)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5)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

本案中,小陈在交通肇事后虽然拨打急救电话,但他没有拨打报警电话报案,也没有在现场等待办案人员的到来,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几种情形相对照,其不属于自动投案,因而不构成自首。

但是,鉴于小陈以下表现:(1)积极救治伤者以致忘记拨打报警电话;(2)因护送伤者到医院而离开现场;(3)没有离开医院;(4)积极赔偿对方损失,因此,法院在审理本案时要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对小陈酌情从轻处罚。

潘家永 律师

财务总监履历虚假 被辞之后补偿为零

□本报记者 赵新政

2019年8月3日,蒋某在应聘时向北京一家科技公司提交面试登记表,并在工作经历一栏中填写了这样一段内容: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期间在某创业板上市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他还承诺确保该情况属实,并授权公司对相关信息进行诚信调查,如发现不符事实,公司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随后,公司与蒋某签订了期限为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蒋某的试用期为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工作岗位为财务总监。同时,还特别约定:蒋某如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科技公司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或伪造的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

明、履历等虚假资料的,公司有权与蒋某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因蒋某在工作过程中屡屡出现重大、低级失误,对公司的正常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蒋某的入职材料进行了详细、细致的核查。核查过程中,公司查询到了某创业板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部分高管、监事变更的公告。

该公告载明:一、董事会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财务总监蒋某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某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据此,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向蒋某送达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以蒋某“在入职人员信

息登记表中工作情况所填内容与事实不符”“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为由,通知蒋某于该日解除劳动合同。

此后,蒋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与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试用期间的部分工资。仲裁委审理后驳回了蒋某的全部申请请求。蒋某将案件诉至法院后,其诉讼请求亦被法院全部驳回。

法官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3条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第39条第1项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审理本案的大兴区法院毛希

彤法官说,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对新招收的劳动者进行道德品质、劳动态度、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进一步考察的时间期限。本案中,根据蒋某在面试登记表中的承诺和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可以认定“入职时提供真实、客观的资料”为公司录用蒋某的条件。然而,蒋某提交的其在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期间在某创业板上市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的信息,与该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布的其已于2018年9月29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公告信息明显不符。由此,公司依据蒋某在试用期内屡屡出现重大、低级工作失误的事实,以“在入职人员信息登记表中工作情况所填内容与事实不符”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和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

·广告·

怀柔区市场监管局三项举措加强企业标准事中事后监管

2020年,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贯彻实施,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相结合,面向企业抓好新法普法宣传,以日常执法和“质量月”、“世界标准日”活动等为契机,强标准化培训宣传,强化多主体参与,丰富标准化宣传形式内容,使标准化更接地气。继续开展企业标准

和团体标准的随机抽查,检查执行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公开,落实企业标准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强化各部门标准实施职责。具体做法是:

一是强化法律宣贯。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以日常执法为契机,执法普法相结合,抓好标准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宣贯。丰富普法载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提高企业的认识和重视,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二是强化服务指导。全年积极回应各类网络、电话、现场咨询60余次,答复率及反馈率为100%,做好企业政策疑虑的解答工作,及时提供“企业标准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操作指导,做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

三是强化标准抽查。2019年度完成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专项检查企业23家,抽查标准数40项,共计27类产品。对标准编号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对标准编号存在瑕疵的企业建议按要求进行规范。